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135號

再 抗 告 人 宜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國安

訴訟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青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603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，不得聲明不服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第一審法院就訴訟之全部或一部認其無管轄權，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他法院管轄，當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該管抗告法院認該第一審法院有管轄權，因而以裁定廢棄第一審法院所為移送訴訟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之立法本旨，對於該抗告法院之裁定，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。本件相對人對再抗告人起訴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認其無管轄權，依職權以裁定將之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相對人不服提起抗告。原法院認臺北地院有管轄權，因以裁定將該院所為裁定予以廢棄，依上說明，當事人不得對之聲明不服。再抗告人對之提起再抗告，自非合法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法官 吳 青 蓉
法官 賴 惠 慈
法官 林 慧 貞
法官 許 紋 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林 書 英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